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年11月22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15:00至2016年11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52,614,0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68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51,971,8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57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42,2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,013,0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4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370,8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3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42,2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8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发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

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614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,013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614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,013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614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,013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2,614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,013,0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2,614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,013,0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了《关于修改<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2,614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,013,0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陈国琴、陈希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